

证券代码：836001

证券简称：深蓝文化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廊坊莱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廊坊莱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子公司廊坊莱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莱星”）的注销手续。2019年9月18日，廊坊莱星取得了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厂）登记内简注核字（2019）第2285号】，准予廊坊莱星注销登记，至此廊坊莱星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莱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8MA07UH4RX1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依莉琦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项目策划、开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电影拍摄、宣传、发行；影视版权代理；影视项目策划及咨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影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翻译服务；影视器材、场地、舞台灯光音响租赁(除金融租赁)；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影视衍生产品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艺人经济；文学剧本创作；多媒体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公司注销子公司廊坊莱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廊坊莱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 (三)《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